

2025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 方：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ZYD]20250700001[CS]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46010770001

大扣三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条款

甲方: 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898-65319186

乙方: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6 号楼 4 层 422 号

联系人: 莫汭瑜 电话: 18889903975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5 日 (项目编号: [ZZYD]20250700001[CS], 项目名称: 2025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2025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2. 建设内容:

2.1 20个取水监测点更新及授权扩容:

更换取水检测点原有前端采集设备 (管道型计量设施、流量计、RTU 终端箱、太阳能板和太阳能蓄电池组等), 扩容原有授权从600路提升至4000路。

2.2 原有信息系统相关基础设施更新升级及系统迁移:

新建1套虚拟化服务器资源池, 替换原有服务器、存储等设备, 将原有系统迁移至新建的虚拟化平台上。

2.3 网络安全建设:

通过购买日志审计、运维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终端检测与响应客户端, 加强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建设。

3. 交付方式: 所有数据传输至水文局国家水资源监控平台

4.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

5. 建设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6. 质保期: 2 年

二、服务标准与要求

1.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响应, 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

2. 服务质量: 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数据采集准确, 上传及时。

3. 培训与指导: 乙方需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操作运行、使用、维护、故障排除和修理、结构原理、数据处理系统、软件使用等方面提供培训), 提高其自主维护能力。

24 小时热线电话:

客服专员

联系人: 秦远新 手机: 19389908090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武 刚 手机: 13637635603

总部热线

联系人: 曾 浩 手机: 13910170605

三、验收要求

1. 在本合同采购服务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经甲方同意, 15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 按国家、行业、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四、价格与付款

1.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314,000元。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等额的正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694200.00元。

进度款: 完成到货验收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等额的正规发票后,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 即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925600.00元。

验收款: 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乙方提供结算审核后总价款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合法有效的等额的正规发票后,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尾款给乙方(尾款金额依据结算审核后的尾款金额结

算), 待质保期到期后退回保函。

上述款项,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 则付款时间顺延, 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账号: 2000 0064 8710 0017 2969 948

如有变更, 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甲方没有义务核对, 如印章、账户不真实,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乙方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
2. 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或数据丢失等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 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如果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或在质保期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 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其他

1.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的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的附件包括: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附件2 项目设备清单及其报价明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程文

乙方: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
6号楼4层42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赵灿

户名: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67519369Q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

账号: 2000 0064 8710 0017 2969 948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陈振宇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ZZYD]20250700001[CS]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708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的委托, 就2025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ZYD]20250700001[CS],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708) 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经规定采购程序, 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报价为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总价): 1901000元; A02100899-其他计量仪器(总价): 413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浪潮、迪普等	NF5280M6、LSP1000-M5等	1.00	套	1,901,000.0000	1,901,000.00
1-2	A02100899其他计量仪器	A02100899-其他计量仪器	益邦达、	SUMMIT-W1	1.00	套	413,000.0000	413,000.00

			山脉 等	00 0、 TDS -10 0F 等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莫泞瑜
联系电话:	18889903975
联系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
用户单位:	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19186
联系地址:	



海南中政源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2. 项目分项报价汇总

项目编号: [ZZYD]20250700001[CS]

项目名称: 2025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1.00	套	1908678 元	1901000 元	1901000 元	总价	山东、浙江等	浪潮、迪普等	NF5280M6、LSP1000-MS 等
2	A02100899-其他计量仪器	1.00	套	414000 元	413000 元	413000 元	总价	北京、西安等	益邦达、山脉等	SUMMIT-W1000、TDS-100F 等
合计: 231400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品名称	厂商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虚拟化服务器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浪潮	NF5280M6	3	台	145000.00	435000.00	
2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浪潮	NF5280M6	2	台	144000.00	288000.00	
3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浪潮	ICN-CN61108PC-V-H	1	台	35000.00	35000.00	
4	管理交换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浪潮	S5560V2-48T4X-S	1	台	11900.00	11900.00	
5	数据备份系统	上海英方软件	上海	英方	i2BOXDP1180 V3	1	套	145000.00	145000.00	用于安装灾备管理软件
6	辅材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益邦达	定制产品	1	批	22000.00	22000.00	
7	日志审计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迪普	LSP1000-MS	1	套	66000.00	66000.00	
8	运维审计系统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迪普	OSP1000-MS	1	套	64000.00	64000.00	
9	漏洞扫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迪普	Scanner1000-MA-X	1	套	67000.00	67000.00	

10	虚拟化软件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浪潮	iCenter【标准版】管理节点 InCloud Sphere- iNode 计算节点	1	套	17000.00	17000.00	
11	灾备管理软件	上海英方软件	上海	英方	英方一体机灾备管 理系统软件 v5.0	1	套	89000.00	89000.00	
12	终端检测与响应管理 平台(软件)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迪普	SW-XDR-PLAT	1	套	10500.00	10500.00	
13	终端检测与响应客户 端授权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LIS-XDR-N-LS-3Y	6	套	2000.00	12000.00	
14	数据采集中间件扩容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	益邦达	定制服务	1	套	82000.00	82000.00	
15	系统集成实施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服务	1	项	98000.00	98000.00	
16	数据迁移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服务	12	人月	21050.00	252600.00	具体人员数量 根据工期安 排。
17	网站安全监测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服务	1	项	12000.00	12000.00	参照等保 2.0 要求实施。
18	渗透测试服务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服务	1	项	10000.00	10000.00	参照等保 2.0 要求实施
19	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服 务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服务	1	项	30000.00	30000.00	
20	率定费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服务	20	项	5000.00	100000.00	参考《海南省 2024-2025 年度 取水口监测计量 体系建设项目实 施方案》计列

21	遥测终端 RTU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山脉	SUMMIT-W1000	20	套	9400.00	188000.00	
22	流量计	大连海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大连	海峰	TDS-100F	20	个	8400.00	168000.00	
23	太阳能板及支架	北京怡蔚信邦能源科技公司	北京	怡蔚信邦	SPJS060-12	20	套	800.00	16000.00	
24	太阳能控制器	北京怡蔚信邦能源科技公司	北京	怡蔚信邦	SOLSUM6.6B	20	个	600.00	12000.00	
25	蓄电池	广州耐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	耐普	NPG12-65Ah	20	套	800.00	16000.00	
26	设备箱	北京益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益邦达	定制	20	个	650.00	13000.00	
27	总价：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								231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

法人授权委托书

今委托程文，身份证号码：362201198205180218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2025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合同等事项。

我单位对代理人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盖章、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名）：程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5年 7月 21日